

附錄 3-2：花蓮縣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雙重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發掘

與輔導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實施依據：

- (一) 特殊教育法。
- (二) 花蓮縣特殊教育發展中程計畫（110-114 年）項目 1-3-2 辦理發掘特殊族群資優相關研習、1-4-1 辦理資優教育方案相關研習、3-2-1 推動教師社群運作，促進教師跨校合作交流、4-4-1 辦理多元親職教育研習。

二、實施目的：

- (一) 增進學校教師及家長對雙重特殊需求學生之發掘與輔導的認識。
- (二) 透過案例及輔導經驗分享，提升教師評估雙重特殊需求學生之專業知能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- (二) 承辦單位：花蓮縣立宜昌國中(資優教育資源中心)

四、研習時間：

- (一) 家長場：民國 114 年 2 月 22 日(星期六)，09:00~12:00
- (二) 教師場：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(星期三)，13:30~16:30

五、研習內容：

日期	時間	內容	講師/出席專家	備註
2 月 22 日 (六)	09:00~11:30	家長場：雙重特教需求學生的陪伴與家庭支持	新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李家兆主任	
	11:30~12:00	綜合座談 Q&A	新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李家兆主任	
4 月 30 日 (三)	13:30~16:00	教師場：雙重特教需求學生的理解與才能發展	新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李家兆主任	
	16:00~16:30	綜合座談 Q&A	新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李家兆主任	

六、地點：花蓮縣立宜昌國中 103 會議室

七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 研習名額：每場次 40 人。

(二) 人員資格：

1. 家長場：本縣對雙重特教需求議題有興趣之家長、教師。
2. 教師場：本縣高中以下，具有雙重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學校之特教、資優、普通班教師，依各場次參與對象，每校每場至少 1 名。

八、參與研習之學員依實際參與核發研習時數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進行線上報名。

十、經費：由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。

十一、預期成效：

1-3-2 辦理發掘特殊族群資優相關研習、1-4-1 辦理資優教育方案相關研習、3-2-1 推動教師社群運作，促進教師跨校合作交流、4-4-1 辦理多元親職教育研習。

十二、請准允報名研習教師公(差)假登記參加；假日參與研習者，請依實際參與時數核予補休。

十三、利用假日辦理研習之工作人員請核予補休。

十四、辦理研習有功人員，予以敘獎之鼓勵。

十四、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